

(1)條例草案第 53(3)條中“peremptory order”的
中文用詞

(2)仲裁庭根據條例草案第 54 條委任專家

(3)在仲裁庭根據條例草案第 54 條委任專家前提出反對
的程序

(4)條例草案第 55(3)條中的解交被拘押者出庭作證令狀

(5)根據條例草案第 56(1)(c)條以誓章提出證據

(6)條例草案第 56(6)條中“有關財產”的涵義

(7)根據條例草案第 58(3)條延長仲裁程序時限的權力

及

(8)根據條例草案第 60(5)條原訟法庭作出的命令
在仲裁庭作出命令時停止有效的情況

I. 引言

委員在 2010 年 1 月 14 日舉行的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提供以下資料，本文件現就此作出回應：

- (a) 檢討《仲裁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53 條中“peremptory order”的中文用詞；

- (b) 解釋賦權仲裁庭根據條例草案第 54(2)條委任專家協助評估仲裁程序費用額的考慮因素，並提供仲裁庭所委任的此類專家的例子；
- (c) 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 54 條訂明各方當事人在仲裁庭就特定問題委任專家前提出反對的程序；
- (d) 說明“受羈押的人”是否屬條例草案第 55(3)條所指的“囚犯”；
- (e) 說明就條例草案第 56(1)(c)條而言，在香港以外地方以誓章提出的證據，是否可予接納；
- (f) 說明“知識產權”是否屬條例草案第 56(6)條所指的“有關財產”；
- (g) 舉例說明條例草案第 58(3)條所指定，在申請延長時限前必須窮竭的可用以獲得延長時限的仲裁程序；及
- (h) 檢討條例草案第 60(5)條的草擬方式，以更清楚解釋在何情況下仲裁庭可命令原訟法庭作出的命令停止有效。

II. 條例草案第 53(3)條中“peremptory order”一詞的中文用詞

2. 在 2010 年 1 月 14 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表示對“peremptory order”一詞的中文用詞“最終命令”有所保留，理由是“最終”一詞給人的印象是有關命令屬“終局”性質，不容覆檢，但事實未必這樣。必須留意的是，這些命令要有效地執行，必定指明一方當事人須在某限期內遵從仲裁庭之前作出的命令或指示。實際上，據資深仲裁員所指出，仲裁庭會准許一方當事人提出理由，解釋為何不應遵從之前的命令或指示。

3. Peremptory order 的目的，是敦促一方當事人按命令的規定遵從指示。爲了更適切反映這個目的，同時避免這項命令帶有“終局命令”的含意，政府當局建議改以“敦促遵行令”作爲“peremptory order”的中文用詞。根據字典的解釋，“敦促”指“urge；press；prompt”¹，其含義與“peremptory order”的法律效力甚爲吻合。

III. 仲裁庭根據條例草案第 54(2)條委任專家

4. 在 2010 年 1 月 14 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關注是否有需要授權仲裁庭根據條例草案第 54(2)條委任專家(包括法律專家及評估人員)協助評估仲裁程序的費用。

5. 條例草案第 54(2)條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37(1)條爲藍本。該條文使香港仲裁司學會發表的《香港仲裁法委員會報告書》的以下建議得以落實：

“[…][我們]認爲，仲裁庭應有責任評定…[仲裁程序的]費用，但它應有權選擇委任一名評估人員協助它或在法例容許它轉授權力的情況下代它評定有關費用。”²

6. 將藉條例草案第 54(1)條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26 條，或會有爭辯指其是關乎仲裁程序中費用以外的實質問題。不少仲裁員(特別是非律師者)可能在自行評估費用方面會有困難。因此，條例草案加入第 54(2)條，明確訂明仲裁庭可委任評估人員協

¹ “敦促”條目見於 2003 年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出版的 *A New Century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第 410 頁。

² 香港仲裁司學會成立的香港仲裁法委員會於 2003 年發表的《香港仲裁法委員會報告書》第 43.7 段。

助評估費用。無論如何，據資深仲裁員所指出，該項權力只會在複雜的個案中使用，而實際上應不會過於頻密使用。

7. 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同意在實際上，只需要容許仲裁庭委任評估人員(一般為訟費員)就費用問題提供意見。政府當局會建議把第 54(2)條修訂如下：

54. 《貿法委示範法》第26 條
(仲裁庭指定的專家)

(1) 《貿法委示範法》第26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26 條. 仲裁庭指定的專家

- (1)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
- (a) 可以指定一名或多名專家就仲裁庭待決之特定問題向仲裁庭提出報告；
 - (b) 可以要求一方當事人向專家提供任何相關資料，或出示或讓他接觸任何相關的文件、貨物或其他財產以供檢驗。
- (2)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經一方當事人提出請求或仲裁庭認為必要的，專家在提出其書面或口頭報告後應當參加開庭，各方當事人可向其提問，專家證人就爭議點作證。”。

(2) 在不影響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26 條的原則下，在根據第74條評估仲裁程序的費用(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除外)的款額時 —

(a) 仲裁庭可 —

- ~~(i) 委任專家或法律顧問，以向該仲裁庭及各方作出報告；或~~
- ~~(ii) 委任評估人員，以在技術事宜上協助該仲裁庭，~~

~~並可容許任何該等專家、法律顧問或評估人員出席該程序；及~~

(b) ~~各方須獲合理機會，評論任何該等專家、法律顧問或評估人員提供的任何資料、看法或意見。~~

IV. 在仲裁庭根據條例草案第 54 條委任專家前提出反對的程序

8. 委員提述將藉條例草案第 54(1)條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26 條，並詢問是否有需要在第 54(2)條訂明各方當事人在仲裁庭就特定問題委任專家前提出反對的程序。

9. 根據資深仲裁員所表示，仲裁庭必會就委任專家事宜諮詢各方，因為仲裁庭希望各方當事人負責支付仲裁庭所委任的專家的費用。

10. 鑑於普遍的做法是仲裁庭會在委任專家前諮詢各方，而且在處理仲裁的程序事宜方面適宜保留各方當事人的自主權，因此政府不認為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作明文規定。

V. 條例草案第 55(3)條中的解交被拘押者出庭作證令狀

11. 條例草案第 55(3)條訂明，原訟法庭可命令發出解交被拘押者出庭作證令狀，規定將某囚犯帶到仲裁庭席前接受訊問。委員詢問“受羈押的人”是否屬第 55(3)條所指的“囚犯”。

12. 我們翻查了有關解交被拘押者出庭作證令狀的立法歷史，發現這種形式的令狀及解交被拘押者到庭答辯令狀(就債權人或其他申索人提出的訴訟把囚犯帶到法庭應訊)均已過時，並已藉《最高法院(修訂)條例》(1997 年第 95 號)從《最高法院條例》(即現時的《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的附表中刪除。

13. 另一方面，《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81 條訂明：

“(1) 原訟法庭的任何法官可應申請或主動發出手令或命令，將任何被合法羈押的人帶到任何法庭席前，使該人能在該法庭席前提出或繼續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就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進行抗辯，或在該法庭席前進行的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以證人身分接受訊問。

[……]

(3) 該囚犯或該人所得到的照顧及看管，以及處置的方式，須在各方面與獲原訟法庭判給人身保護令而須被帶到該法院席前，在上述法院席前的未審決的任何訟案或事宜中以證人身分接受訊問的囚犯，依法律所得的照顧及看管以及須予處置的方式一樣。”³

14. 我們注意到，原訟法庭法官根據上述條文發出的手令或命令，旨在將“任何被合法羈押的人帶到任何法庭席前”。我們認為，既然原訟法庭現可援用《證據條例》第 81 條賦予的權力，便不再需要倚賴已過時的解交被拘押者出庭作證令狀。我們會建議對第 55(3)條作出修訂，以適當地納入有關《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81 條的提述。我們建議第 55 條修訂如下：

**55. 《貿法委示範法》第 27 條
(法院協助取證)**

(1) 《貿法委示範法》第 27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27 條. 法院協助取證

仲裁庭或一方當事人在仲裁庭同意之下，可以請求本國內的管轄法院協助取證。法院可以在其權

³ 《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2 條對“法院”、“法庭”所訂的定義，包括藉法律或經各方同意而有權聆聽、收取與審查關乎提交仲裁的任何事宜的仲裁員。

限範圍內並按照其關於取證的規則執行上述請求。”。

(2) 原訟法庭可命令某人出席在仲裁庭席前進行的程序作證、出示文件或出示其他證據。

~~——(3) 原訟法庭亦可命令發出解交被拘押者出庭作證令狀，規定將某囚犯帶到仲裁庭席前接受訊問。~~

(3) 本條授予的權力，可由原訟法庭行使，不論仲裁庭是否可根據第56條就同一爭議行使類似的權力。

(4) 如原訟法庭根據本條行使其權力而作出決定或命令，任何人不得針對該決定或命令提出上訴。

(5) 《證據條例》(第8章)第81條(將囚犯帶上法庭以提供證據的手令或命令)適用，猶如在該條中提述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是指任何仲裁程序。

15. 我們亦發現《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54號命令第9條規則提述到解交被拘押者到庭作證令狀和解交被拘押者到庭答辯令狀。我們將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一條條文，以廢除這條已過時的條文。

VI. 根據條例草案第56(1)(c)條以誓章提出證據

16. 委員詢問就條例草案第56(1)(c)條而言，仲裁庭會否接受海外證人的誓章。據資深仲裁員所指出，在航運仲裁中，海外證人的書面供詞獲接納為證據的情況頗為普遍，仲裁庭有時會要求以誓章提出此等證據。根據香港案例⁴，於香港以外地方在中國外交官員或領事館官員或公證人面前宣誓的宗教式誓章和非宗教式誓詞，均可在香港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外國公證人可以在香港以外地方

⁴ *Top Flying Investment Ltd v. Open Mission Assets Ltd* [2006] HKLRD 83

為供香港境內使用的文件辦理公證手續，但香港公證人不得在香港以外地方為任何文件辦理公證手續或執行其公證人的職能。

17. 根據條例草案第 47(3)條，仲裁庭有權酌情決定是否接受海外證人所作的書面供詞。該條訂明仲裁庭可收取該仲裁庭認為攸關該仲裁程序的任何證據(但對於在該仲裁程序中援引的證據，該仲裁庭須給予它認為適當的分量)。

VII. 條例草案第 56(6)條中“有關財產”一詞的涵義

18. 委員希望知道條例草案第 56(6)條提述的“有關財產”是否包括無形財產，例如知識產權。政府當局的意見是“有關財產”一詞包括可移動財產和不動產，亦包括知識產權。

VIII. 根據條例草案第 58(3)條延長仲裁程序時限的權力

19. 根據條例草案第 58(3)條，在提出申請前必須先行窮竭任何可用以獲得延長時限的“仲裁的程序”。委員詢問該等“可用的仲裁程序”是指什麼程序，好讓一方當事人知悉其是否已窮竭這些程序。

20. 上述的“可用的仲裁程序”，可以商品仲裁的例子說明。商品仲裁往往根據諸如穀物及飼料貿易協會(Grain and Feed Trade Association)等機構的規則進行。這些機構的規則可訂明，在仲裁庭決定不接納申索時，各方有權向一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推翻有關不延長提起仲裁程序的時限的決定，並接納有關申索。

21. 條例草案第 58(3)條複製《仲裁條例》(第 341 章)現有的第 2GD(3)條而成。在實施此條文方面，我們不察覺有任何特別問題。

IX. 根據條例草案第 60(5)條原訟法庭作出的命令在仲裁庭作出命令時停止有效的情況

22. 委員質疑條例草案第 60(5)條會否得到適當的詮釋，並擔心這條文會被詮釋為賦權仲裁庭作出命令，使原訟法庭根據條例草案第 60 條作出的命令停止有效。

23. 第 60(5)條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44(6)條為藍本。一篇評論文章指出，此條屬創新條文，並授權仲裁員作出的命令可撤銷法庭的命令。可援用這項權力的情況如下：

“此條文預期的，法庭的命令會在未委任仲裁員時作出，而命令本身將規定，仲裁員獲委任後，仲裁員可撤銷法庭的命令及(如他們認為合適的話)可以他們本身作出的命令取而代之。”⁵

24. 正如上述評論文章所指出，只有在法院作出的原有命令容許仲裁庭着令法院作出的命令停止有效時，仲裁庭方可作出有關命令。此外，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法院須聆訊一宗緊急申請，但會把爭議提交仲裁員進行全面聆訊，仲裁庭便可能需要援用這項權力。因此仲裁庭顯然必須獲法院的命令賦權或授權作出該項命令，才可援用這項權力。作出有關規定的理據是為節省時間及費用，否則便可能須再次向法院提出申請，以更改或終止其所作出的命令。

25. 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同意把條例草案第 60(5)條改寫如下，以更清楚反映政策原意：

⁵ Robert Merkin, *Arbitration Law* (2009, Informa), 第 14.50 段

60. 原訟法庭就仲裁程序所具有的特別權力

~~(5) 如原訟法庭如此作出命令，則原訟法庭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在仲裁庭作出命令時，即完全或部分停止有效。~~

(5) 原訟法庭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原先命令”)，須按它作出的另一命令(如原訟法庭有此命令的話)，在仲裁庭命令原先命令完全或局部停止有效時，如此停止有效。

律政司

2010年5月

#354496v2